附件2

江西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单位

行业自律承诺书

为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建立和维护良好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市场环境，向社会和用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我单位以身作则，承诺在运行活动中严格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道德操守，自觉维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市场秩序，积极推动运行服务行业的职业道德建设；

2、遵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认真执行环境保护和运行管理的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进行操作和管理，履行运行服务合同约定，投入充分的人力和物力，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3、共同抵制弄虚作假、违规招投标等行为，树立企业诚信服务的良好形象。

4、自觉接受江西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对本承诺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全承担由于违反本承诺所做出的被取消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及公开公示等后果。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